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资产字〔2020〕3号

签发人：徐 峰

东北大学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次国有资产 处置备案的报告

教育部：

根据《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08〕495号）、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财〔2012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、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财函〔2013〕55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教财〔2017〕9号）文件有关要求，现将东北大学 2020 年度第一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东北大学处置国有资产，按照规定权限进行了审核、审批，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，通过招标、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资产数量较大或者价值较高的资产。

二、根据《东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纪要（二）》（国资纪要〔2020〕2号）、《东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纪要（三）》（国资纪要〔2020〕3号）决议，同意处置该批未达年限家具资产和软件资产，账面数量合计158台件，账面原值合计1,241,412.70元，账面净值为40,273.88元。其中，处置家具145件，账面原值130,007.00元；处置软件13件，账面原值1,111,405.70元。

现将我校此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材料呈报教育部备案。

特此报告。

- 附件：1. 《东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纪要（二）》（国资纪要〔2020〕2号）
2. 《东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纪要（三）》（国资纪要〔2020〕3号）
3.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

东北大学

2020年1月14日